

高青县政协委员提案

提案号： 第 106 号

提案类别： 社会保障及其他

案由：关于完善乡镇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提案者信息：孙兆泽 工商联界 工商联 13561615516

提交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一、问题与现状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的不断普及，越来越多的用户购车选择由燃油汽车车型向电动汽车车型过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同时提出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在基础较好的地区根据需要创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乡镇。目前城区商场、车站等部分地区已逐步建设充电桩，但乡镇及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及充电桩发展还远远滞后，满足不了群众需求。

二、原因分析

1. 公共充电设施布局不合理。由于建设前缺少统一规划，有关充电桩位置信息没有实现共享。据了解，目前乡镇充电桩大多设置在国家电网附近、部分重点景区等地，人流量大的集镇、农村住宅区、车流量大的公共停车场等地极少有公共充电桩建设。在老旧小区内，没有可设置充电桩的场地，就会出现业主私自拉线充电，存在安全隐患。

2. 乡镇充电服务覆盖率低。据了解，各乡镇充电桩数量绝大多数还为个位数，少部分乡镇因产业集群才增加了为数不多

的充电桩，但依然不能满足来往的物流车、货车、出租车等需求，经常出现排队充电的现象。

3. 充电桩管理运营滞后。经常出现充电桩所在车位被无故占用，或充电设备长期故障等现象，导致充电桩不能真正发挥其效用。充电桩的运营商各自为阵，充电桩的布点没有宣传到位，不同软件搜索存在充电桩位置显示不全，已建设的站点没有及时更新，导致知晓率不高，车主想充电时往往因平台不同找不到位置，造成资源浪费。

三、对策与建议

1. 完善充电桩建设规划布局。建议出台乡镇充电桩建设方案及管理细则，科学合理规划公共充电桩的空间分布，重点覆盖“两区”（居住区、办公区）和“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充分利用各乡镇、农村地区公共停车场、小区空地等区域，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创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乡镇，加大充电桩（站）建设，注重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助力群众绿色出行。

2. 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据悉，一般的交流慢充桩安装费用在8000元-1万元左右，直流快充桩则需要更多的费用，一般在3万元以上，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建议各乡镇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充电桩，由专业充电站投放企业统一提供充电设备安装、运营、维护等服务，各镇只需提供场地、供电部门协调配合线路铺设即可，这样实施不仅政府投入小，也能切实解决群众充电难题。

3. 强化运维监管及宣传引导。一是督促安装单位优化充电点的消防安全条件，配置干粉、水基灭火器、烟雾火灾探测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或次生灾难发生，保障广大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广泛宣传充电桩的建设情况和使用方法，设置统一标识，公布充电操作规程等信息，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安全充电的宣传教育；三是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的专车专用制度，加强对已建充电桩的巡查维修，对占用或损坏充电桩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